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希玛爱康健口腔集团有限公司沈虹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舒成林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(牙椅 15 张、含口腔种植专业) / 医学影像科 (X 线诊断专业)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63301102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 年 7 月 22 日起, 至 2027 年 7 月 21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 07-22-884 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102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7 月 9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希玛爱康健口腔集团有限公司沈虹口腔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南海大道 2287 号海典居南海大道 2277 及 2279 裙楼二楼 2035-2044 号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52222-144030517D215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舒成林		
	拟发布媒体类别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百度、搜狗、神马、360、美团、160 平台、支付宝口碑、抖音、快手、小红书、微信、微博、高德、腾讯

深圳希玛爱康健口腔集团有限公司

沈虹口腔诊所

诊疗科目：口腔科(牙椅15张、含口腔种植专业)/医学影像科(X线诊断专业)

☎ 联系电话：0755-61302632

📍 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南海大道2287号海典居南海大道2277及2279裙楼二楼2035-2044号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